

市南人大组织代表 “揭榜挂帅”认领民生实事

市南区人大常委会把“人大代表为民办实事”活动,作为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的载体,组织人大代表“揭榜挂帅”认领民生实事,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

“街道吹哨、代表报到”。由11个街道人大工委提出群众最关心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组织青岛市和市南区人大代表认领,集中各方面的资源力量,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目前,市、区两级代表已认领民生实事178项,推动解决160项,内容涵盖老旧小区改造、历史城区保护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困难群体帮扶等热点难点问题。下一步,将结合“揭榜挂帅”情况,在年内评选20个“民生微实事”优秀案例,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表扬,推动民生实事真正办好、办实、办到群众心坎里。

“全程督办、扣紧链条”。建立分级办理、落实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和分级办理机制,对于收集的民生难题或认领的民生实事,代表自身能够解决的由代表本人帮助解决,需要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或市级有关单位解决的,由代表形成代表建议,按照规定程序转办。同时,建立协同联动、刚性约束的跟踪督办机制,综合运用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相关工委归口督办、代表参与督办、政府部门内部督办等多种方式形成督办合力,推动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王庆臣)

让红色文化焕发时代光芒

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推进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红色资源利用、红色基因传承工作。青岛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保护红色文化方面做出很多有益的探索,但在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方面仍然任重道远,红色文化的影响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为进一步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青岛红色文化,市人大常委会将保护传承红色文化作为今年监督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执法检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着力推进《条例》深入实施。日前,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有关执法检查报告,并作出《关于加强我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决议》,以人大监督和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形式,推进我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新发展。

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查找《条例》实施短板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执法检查方案,自2月底以来,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先后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以及各层面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区(市)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实地查看青岛支部旧址、刘谦初故居和刘谦初红色文化园、大泽山抗日战争纪念馆等十余处红色遗址。此外,委托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区内《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协同检查。

检查发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采取有力举措,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一是组织领导有力,着手完善体制机制,目前建立的青岛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正在按程序报批。二是摸清文物底数,开展革命文物调查统计工作。目前,我市共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67处,可移动革命文物4050件(套)。其中,已经公布列入山东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的45处,未公布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22处。三是挖掘红色文化遗存,启动《青岛市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刘谦初红色文化园外景。

同时,检查组也发现,《条例》实施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宣传普及不到位。对贯彻实施《条例》不够重视,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上还停留在开会部署、学习培训等形式上,对红色文化宣传较少。二是规划管理不到位。我市在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整合方面缺少总体规划,缺乏统一的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组织机构,相关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区(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机构不明、职责不清。三是保护开发不到位。红色文化资源整合、业态融合不够,在胶东、全省、全国的影响力相对较弱。四是支撑保障不到位。区、市级财政对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的经费投入相对不足,专业人才队伍比较短缺,部分革命遗址遗迹修缮、保护不及时。

针对这些情况,执法检查组经过认真研究,起草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提出审议意见并作出决议,推动《条例》深入实施

在日前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执法检查组作了关于检查《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在随后进行的分组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项议题给予高度关注,纷纷提出意见建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发言,起草有关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与执法检查报告一并转市政府办理落实。其中,审议意见中特别提出重点交办事项清单,要求挖掘利用好“五四”运动、早期党史、工人运动史特别是邓恩铭、王尽美、李慰农、刘少奇等在本市传播马列主义、领导工人运动的宝贵历史资源,建立新的红色文化纪念馆;加快推进西海岸新区海军公园扩建项目、平度市刘谦初红色文化园项目、莱西市马连庄红色教育基地项目,打造我

市红色文化名片,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促进和保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的有效手段。这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关于加强我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决议》,依法推动《条例》落实落细。《决议》提出,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历史责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区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加强协同,并将相关指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二要全面厘清红色文脉、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建立红色文化遗存大数据库,对我市红色资源全域规划,实现横向整合、纵向贯通,打造全市红色基因资源谱系。将奥帆赛场地、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会址等近年来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资源纳入红色资源范畴并加以保护利用。三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保护利用好红色资源。把红色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红色资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四要着力打造红色名片,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通过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让青岛红色资源家喻户晓。深入挖掘红色资源,推出更多更好红色题材舞台艺术和美术作品,以优秀文艺作品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切实推动红色旅游提质增效,依托革命旧址、纪念馆、博物馆等革命传统资源发展我市红色旅游,实现文物资源和旅游资源深度融合。

加强督办落实,让红色文化焕发时代光芒

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将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和《决议》的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展,并按照常委会执法检查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有关规定召开专门会议,对办理工作情况和《决议》落实情况予以审议,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和推动《条例》深入实施,让红色资源、红色文化在薪火传承中焕发时代光芒。

(蒋丽)

胶州人大召开“代表恳谈会” 推进代表建议办理

为解决好代表建议办理不及时、质效不高等问题,自今年4月起,胶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实施“代表代言、部门答辩”的人大代表恳谈会制度,适时邀请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以及相关承办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面对面、点对点交流意见,有序推进行代表建议高质办理。

在首次召开的代表恳谈会上,青岛市人大代表殷兆坤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大厨前垃圾分类的意见建议。不到一周时间,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新厨前垃圾单独分类模式,设计独有的厨前垃圾标识,在各个村庄社区发放,还明确将果皮果壳、蔬菜尾菜等未经烹饪加工的、不含油盐的厨前垃圾单独收集,利用阳光堆肥房,庭院堆肥箱等堆肥设施,采用“堆肥三明治”等科学方法制成有机肥直接还田,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利用。

截至目前,胶州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两次代表恳谈会,收集问题、建议14条,已协调处理11条,正在研究解决3条。同时,通过视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对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全过程跟踪问效,并统一纳入对部门、单位的年度综合考核,形成完整的闭环机制,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王晓峰)

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西自然资告字[2022]7号

经莱西市人民政府批准,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1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建筑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元/m ²)	耕地开垦费(万元)	备注
			44733	35787		80519	≤1.8 (且 ≥1.32)	≤28%	≥30%	--					
1	370285001301GB04009	北京西路南珠海路西	44733	35787	城镇住宅	64416	≤1.8 (且 ≥1.32)	≤28%	≥30%	--	70	12416.0298	1542 (楼面地价)	1027.4435	人才住房配建指标详见拍卖文件
					零售商业	8946					40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1号地块出让价款总额为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该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组织并实施交房的同时为购买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必须单独申请。

非莱西市注册登记申请人,须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内资企业30日内,外资企业60日内)在莱西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由新公司作为开发

主体进行开发经营。申请人需注册新公司的,在申请书中应有明确表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ggzy/index.html>)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一)本次拍卖的地块不设底价,按以下约定确定竞得人:本次拍卖的1号地块设置最高限价,达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自持房屋面积。

(二)1号地块人才住房配建、智能化基础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节能与产业化、环卫设施等配建标准详见拍卖文件。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莱西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5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5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16时。1号地块竞买申请单位和缴纳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时间定于2022年9月6日10时。

七、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九、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0532-86408929

数字证书(CA)咨询电话:0532-85916352、85938170

莱西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6日

关于对西海岸新区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进行公示的通告

为规范西海岸新区道路停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不断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参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道路停车泊位统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经研究确定,现由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区道路泊车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东区大旭山路、九连山路、汉江路、海南岛路等63条道路,西区车轮山路、烟台前路、西海岸路、北港路等24条道路的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根据《青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现将拟实行收费管理的停车泊位情况公示如下:

一、起止时间

自2022年8月17日8:00起施行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停止时间另行通告。

二、收费路段

(一)东区:
1、银屏山路(五台山路以南双侧共151个泊位);
2、大旭山路(齐长城路至五台山路双侧共105个泊位);
3、玉地山路二路(奋进路至玉地山路北侧共40个泊位);
4、玉地山路(玉地山路二路至吴江路西侧共56个泊位);
5、吴江路(玉地山路至奋进路双侧共26个泊位);
6、九连山路(富春江路至赣江路西侧共40个泊位);
7、珠江路(珠江路至新港路双侧共299个泊位);
8、凤山路(衡阳路至长江路西侧共26个泊位);
9、长白山路(长江路至北共45个泊位);
10、萧山路(长江路至珠江南路西侧共30个泊位);
11、太行山路(大行山路至武当山路北侧共32个泊位);
12、武当山路(嘉陵江路至元江路东侧共31个泊位);
13、紫金山路一街(紫金山路支路至黄浦江路东侧共41个泊位);
14、紫金山路二路(紫金山路支路至黄浦江路北侧共30个泊位);
15、香江一路(香江一路至钱塘江路东侧共48个泊位);
16、香江二街(香江二街至五台山路南侧共15个泊位);
17、金沙江路(金沙江路至峨眉山路北侧共52个泊位);
18、三江路(昆仑山路至峨眉山路双侧共150个车位);
19、沂河路(奋进路至开拓路南侧共83个泊位);
20、五龙山路(奋进路至开拓路北侧共64个泊位);
21、松花江路(昆仑山路至江山路双侧共320个泊位);
22、九连山路(东江路至长江路双侧共24个泊位);

23、韶山路(东江路至嘉陵江路双侧共55个泊位);
24、鸭绿江路(白云山路至青云山路双侧共78个泊位);
25、团圆山路(团圆山路双侧共388个泊位);
26、杜鹃山路(团圆山路至荷花山路西侧共113个泊位);
27、华顶山路(华顶山路至漓江路双侧共174个泊位);
28、漳江路(漳江路至罗浮山路双侧共120个泊位);
29、天目山路(天目山路至漳江路南侧共22个泊位);
30、石雀山路(石雀山路至漳江路西侧共44个泊位);
31、桂花山路(桂花山路至团圆山路东侧共18个泊位);
32、玉兰山路(玉兰山路至团圆山路双侧共26个泊位);
33、玫瑰山路(玫瑰山路至华顶山路双侧共41个泊位);
34、荷花山路(荷花山路至团圆山路双侧共59个泊位);
35、金沙山路(金沙山路至漓江路双侧共106个泊位);
36、丹霞山路(丹霞山路至漓江路东侧共113个泊位);
37、汉江路(汉江路至规划队二路南侧共35个泊位);
38、宁江一路(宁江一路至青江山路二路双侧共19个泊位);
39、宁江二路(宁江二路至清江山路二路南侧共10个泊位);
40、宁江三路,又名:横一路(清江山路三路至清江山路一路双侧共161个泊位);
41、清江山路(宁江三路至汉江路双侧共150个泊位);
42、清江山路二路(宁江三路至汉江路双侧共67个泊位);
43、清江山路三路,又名:规划纵三路(横二路至宁江三路双侧共134个泊位);
44、油港一路